责编:泰阳　E-mail:ccps6235@126.com　Tel:010—62806235　　2014年10月6日

战例启示录

从巴以冲突看军事行动与战略运用的关联

□吴涛　王勇

近段时期以来，以色列在加沙地区展开的“防务之刃”行动已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极大关注。这是继2008年“铸铅”行动和2012年“防务之柱”之后，以军对加沙地区的又一次大规模军事行动，它再次揭开了巴以矛盾的“伤疤”。而巴以矛盾是中东问题的根源，错综复杂、根深蒂固、持续时长，几乎成了世界上最难化解的矛盾之一。近些年来，虽然总体上巴勒斯坦同以色列维持了相对平稳的关系，但哈马斯武装派别同以色列之间的冲突却从未停息过。“地道战”对抗“封锁战”，“铁穹系统”对抗“火箭弹袭扰”……加沙地区总是时不时地上演着跌宕起伏的“猫鼠”游戏。这些“非对称的对抗”一旦失控，便会导致大规模的冲突发生，并将对地区局势产生大的影响。通过对几次具有代表性冲突的回塑与分析，便不难发现，在看似相同的冲突诱因和表现形式背后，其实潜含着一种军事行动与战略运用的特殊关联。

军事行动的出奇效果需要战略上的长期准备和果断决策

空地突袭，基本达成预定目标。2008年，由于以色列未按照协定结束对加沙地带封锁，导致哈马斯不愿意延长停火协议期限。最终，以色列于当年12月26日至次年1月18日，对加沙地带发动了大规模的武装侵略，造成约1000多人死亡，其中包括不少妇女和儿童。

以军经过充分准备，以“闪击”方式发起入侵加沙地区的“铸铅”行动。以军的数十架作战飞机在4分钟内向位于加沙地区的百余个关键目标实施“定点打击”，其中包括哈马斯武装总部、训练营、武器库、总理办公室、警察学校等。以军的空袭对哈马斯的重要设施，以及加沙地带的重要道路、桥梁、电力设施等造成了严重破坏。

随后，以军出动大量地面部队进逼加沙，捣毁了哈马斯的主要机构，并严密封锁了加沙地带附近海域，继而进一步摧毁哈马斯武器库，将战线推到人口稠密区。尽管以军在“巷战”中付出了一定的伤亡代价，但却给予了哈马斯方面以极大的打击。

2009年1月18日，以色列在国际社会压力之下，考虑到美国的面子和强攻的难度，在基本达成打击哈马斯和“消除威胁性目标”之后，宣布了停火并退出加沙地带。

精心策划，注重战略欺骗。实际上早在2007年初，以色列政治决策层和国防部就已经开始酝酿对哈马斯的军事打击行动，只是因当时与叙利亚关系较为紧张而推迟，但“铸铅”行动计划早已出炉，并不断根据收集的情报进行调整和修改完善。

当来自加沙地带的火箭弹对以色列构成的威胁不断增大时，以色列总理与国防部长在11月18日经商讨原则上同意实施“铸铅”行动，之后将结果秘密通报给外长。11月24日，内阁充分讨论了行动细节，最后同意并决定将行动时间的决定权交给总理、国防部长和外长。

尽管以方占有军事上的绝对优势，但为了出奇制胜和减少伤亡，以色列还是采取了惯用的战略欺骗手段。12月24日晚，总理办公室还向外界展现外交努力的姿态，表示同意开放通道，允许运输粮食和燃料。并且，假称将于12月27日召开内阁会议讨论加沙局势，安排军队部分官兵休假，这使得哈马斯的情报人员信以为真，使整个哈马斯集团麻痹了思想、放松了警惕，致使部分重要的人员和装备在以军的轰炸中未能及时隐蔽而造成重大损失。之后的抵抗也未能形成有效的指挥和联动的效果，战局就此走向一边倒。

事实表明，以色列的“铸铅”行动虽然时间不长，但却对其经过了长期的设计和准备，并对行动计划进行了反复推敲，加上对情报的准确收集、逼真的掩饰和严格的保密等，最终达成了军事突然性，并取得了较好的行动成效。

军事行动服务于政治斗争的战略目标

寻找合适理由，以军实施大规模军事报复。2012年11月14日至21日，以色列为了报复巴勒斯坦不断的火箭弹袭击并清除其武装力量，对哈马斯组织实施了历时8天的“防务之柱”军事行动。造成哈马斯二号人物、“卡桑旅”领导人贾巴里在内的162名巴勒斯坦人丧生，并摧毁加沙地带的大量基础设施。

此次行动时，以色列充分估计到美国人不可能放弃以色列和中东地区的心态，故而征召了7.5万人的预备役部队，这也是先前实施“铸铅”行动时的8倍。在此基础上，以色列摆出一副不惜代价对整个阿拉伯世界反以势力大打出手的姿态，迫使西亚和北非新崛起的各股势力表明态度，目的是要把美国的精力又拉回了中东。

另外，以色列展开此次军事行动，名义上是为了报复巴勒斯坦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弹，然而，在过去的12年里，哈马斯向以色列境内实施了高达1.2万次以上的各类袭击，为何先前却没有报复而偏偏选择此刻报复？显然，以方发动“防务之柱”行动还另有企图。

以军事行动配合国内政治，以“强硬派”完成最佳表演。2013年1月以色列大选，选择在2012年岁尾行动，是内塔尼亚胡政府有意为之。如果对巴方挑衅无动于衷，将留下软弱之嫌，采取强硬行动是为了赢得选民支持。以色列民众始终生活在巴方火箭弹的威胁之下，民众虽然人员伤亡不大，但却始终存在强烈的心理恐惧。为了降低哈马斯“黎明-5”型火箭弹袭击的威胁，以色列耗巨资研发全天候、多层次的综合防空体系，大量部署的“铁穹”系统是当时世界上唯一可以有效拦截火箭弹的防御系统，发挥了重要的防护作用。同时对巴的军事打击就是要消除巴勒斯坦的武装力量和武器库，以彻底恢复以色列民众的安全和信心。

以军最后停火是因为已经基本完成“拉票”与“灭敌”的根本目标。如果继续扩大行动规模以真正动摇哈马斯的根基则需要面对极高的外交压力、政治代价和人员伤亡。同时，以色列也不希望看到哈马斯势力完全倒台，使加沙地区其他一批极端组织（巴伊斯兰圣战组织、萨拉菲圣战武装组织等）掌权，导致恐怖主义泛滥，地区安全形势进一步恶化，那将使以色列实现地区安全控制付出更高代价。

由此可见，无论以军的“防务之柱”行动无论是否组织顺利、效果显著，就其配合以色列政府进行政治斗争的角度来看堪称完美。所以，军事行动无论成败，其根本目的都是配合政治斗争的需要，只有注重两条战线的密切配合才能取得理想甚至意想不到的效果。

军事行动的表现形式取决于对立双方的战略考量

人质遇害事件成为冲突新导火索，冲突调停困难重重。2014年7月2日，东耶路撒冷一名巴勒斯坦少年遭到绑架后被谋杀，这起事件被怀疑是犹太人为之前三名犹太少年之死而采取的报复行动，引爆了巴以之间的大规模冲突。

7月7日深夜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发动了代号为“防务之刃”的军事行动以消除来自加沙持续的火箭弹袭击。这些军事打击包括针对哈马斯高级成员住所和所乘汽车的空袭，其他的打击目标包括地道、秘密火箭弹发射器、武器制造及储存地点等。此外，以色列当天开始召集4万名预备役军人替换以军在约旦河西岸的现役部队，以便将现役军人调往加沙边境。

在16日双方为停火所付出努力未果的情况下，17日夜间，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发动了地面进攻。其地面部队涉及步兵部队、工程部队和坦克部队，并与空军和海军以及情报部门的行动相结合，打击了加沙的2000个以上目标，包括1100个以上火箭弹发射器，大大减少了哈马斯的武器库，也造成了双方伤亡人数的不断上升。

冲突双方各自面对艰难挑战，放弃“零和”思维才有路。加沙地区武装组织清醒地认识到，与以色列的战斗是非对称性的。他们主要是利用成本相对较低的火箭弹进行攻击、利用其发达的地道网渗透攻击，甚至经地道突入以色列境内神不知鬼不觉地制造血案或抓捕人质，偶尔利用其有限的无人机突破攻击。然而，哈马斯面对以军高强度的持续打击却不肯退让，一直声称要将当前停止冲突同解除加沙封锁等问题一起解决才同意停火。

以色列同样明白其对手的主要战略资产就是武器库和地道网。而仅靠空袭并不能对其战略资产进行沉重打击，因此，以军在加沙北部、中部和南部组织了陆、海、空、情等全要素参与的清剿行动。在境内防御方面利用先进的防空体系，成功地击毁了巴方的无人机并拦截了部分火箭弹。然而，长时间、大范围的军事打击行动已经导致了人道主义灾难，尤其是当在加沙的联合国援助学校、医院都遭到袭击，并有大量平民与儿童伤亡时，国际社会反对以色列军事行动的呼声正日益高涨，这对以政府当局产生了一定的压力，加上美国方面也“不高兴”内塔尼亚胡的“固执己见”，开始对以施压，这使得以方不得不考虑“下台阶”的问题。

影响陆军飞起来的三大掣肘

□黄　河

陆军飞起来是时代发展的趋势。让陆军飞起来，推进飞行化陆军建设，必须充分考虑可能面临的掣肘因素。

难以冲破的思想束缚

大步兵观念的影响。步兵曾是陆军中的大多数，虽然近几十年来，步兵在陆军的比重一直在下降，但在千百年来形成的大步兵观念在陆军中根深蒂固。在平时建设时，步兵部队习惯被称为合成部队，其他部队则往往被称为兵种部队；演习中步兵往往被作为主战兵种，主导演习进程，合成指挥员也几乎全是步兵建制单位的主要指挥员。现有陆军兵种中，陆军航空兵最为年轻，是陆战中的新锐力量。以陆军航空兵为主体的陆军飞行部队合成化的趋势日益明显，但要成为主导性的兵种，带动陆军建设向飞行化方向转变，就要对大步兵观念提出严峻挑战。

传统机械化作战观念的影响。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军开始大规模的机械化建设，注重从他人机械化作战实践中汲取经验，通过组织合同战术演习、联合实兵演练等军事训练实践，有针对性地进行装甲机械化部队作战实验，30多年来取得比较丰富的理论研究成果。“技术决定战术”、机动作战、动中歼敌等具有鲜明装甲机械化部队特色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在陆军装甲机械化部队官兵中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印记。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装甲机械化部队的规模在陆军中的主导地位已经形成，陆军装甲机械化部队的比重还在持续增加，可以说，装甲机械化部队建设正如日中天。推进飞行化陆军建设无疑是对装甲机械化部队主导地位的冲击，是对机械化作战观念的挑战。

“陆航万能论”的影响。尽管说陆航部队有许多优势，可以更多地发挥作用，但无论如何发展也不可能完全替代陆军中其他兵种的作用，它也有自己特有的不足甚至是缺陷，比如自身防护能力弱，对地依赖性很大，组织保障比较复杂等，陆航部队也并非“全优生”。如果不顾事实地一味夸大陆航部队的功能，突出陆军飞行部队的地位，肯定会影响陆军其他兵种的建设。从系统论的观点看，这样对推进陆军飞行化建设不但没有积极作用，反而会影响建设的效果。

武器装备信息化水平的制约

信息化建设是飞行化建设的支撑，信息化建设水平自然影响飞行化建设的质量。信息技术的通用性，决定了军队信息化建设水平基本取决于国家信息化建设水平，受制于国家信息产业水平。推进陆军飞行化建设特别需要国家信息产业部门在总体设计技术、数字通信技术、传感技术、导航定位技术和显示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我国的信息产业虽然起步较晚，起点较低，但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建设实践，信息产业领域得到了飞速发展，社会信息化水平提高很快，缩小了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不少领域已经世界领先。2012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领先和支柱作用日益凸显，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规模占全球总量30%以上，居世界第一。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我国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发展势头良好，组织了“两化”融合建设试点，取得了扎实成效。这些都为军队信息化建设积累了“势能”，提供了很好的基础。

国家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发达，并不完全意味着军队武器装备的信息化水平就高，其中还有一个信息技术在武器装备的消化、转化环节。特别是军用信息技术要求可靠性高、安全性好、抗毁抗扰能力强，还需要对地方信息技术进行筛选、甄别和完善。陆军飞行部队的空地通信，包括直升机在内的主战武器装备的技术完善、指挥信息系统的升级，战场上的指挥控制、情报侦察、预警探测、通信和电子对抗等等，都依赖于国家信息技术的支持和推动，都需要“国家队”的帮助和带动。

装备制造水平与“产能”规模制约

军队建设与经济发展不完全等速。世界上有许多国家经济也很发达，但军队建设却建树不多；相反还有一些国家经济规模和发展速度平平，军事装备研发能力、制造水平、生产能力却很抢眼，以色列就是其中之一。军队建设质量除去军事战略的影响因素外，还受制于装备制造水平，受制于武器装备的“产能”。

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隐身技术、航空航天技术、新材料技术、电子制导技术以及侦察监视技术、伪装隐身技术、夜视技术、激光技术等高技术群的问世，陆军技术装备质量走进了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作为陆战骄子的直升机、无人机等陆军飞行装备，集国家新技术、新材料应用于一体。我军军用直升机刚刚走出仿制阶段的影子，已经进入自主研发的新阶段，随着战场对战术技术要求的增加，特别是随着陆军飞行化建设的推进，对直升机、无人机战技性能要求更高，对飞行装备的需求量也将持续多年增加，要求继续提高机动性、攻击性、精确性、抗毁抗干扰性等性能指标，要求连续多年保持一定的装备供应量。这样的发展趋势，需要国家和军队继续加强直升机、无人机技术研发的投入，扩大装备生产能力，满足陆军飞行化建设的装备需求。

其实，影响飞行化陆军建设的不止是硬件，还有能够实现多维战场无缝连接的指挥信息系统。在机械化武器装备的威力和远程打击能力接近物理极限的情况下，各种主战武器装备效能的进一步提高，将由过去单纯依赖速度和火力，转向依赖指挥信息系统的无缝连接。只有实现作战指挥信息的近实时传送，减少中间环节，提高信息时效性，通过目标自动搜索、自动跟踪和武器自动控制等环节，进一步提高武器系统的反应速度和打击精度，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掘主战武器系统潜能，极大提高部队的整体作战效能。当前，我军普遍装备了能够实现三军“一网打进”的一体化指挥平台，初步实现了多维战场的信息融合，随着作战向精确化方向发展，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一体化平台的“下挂”的能力，延伸到单机、单兵甚至单件武器装备。

军事变革

军队建设

军事立法：引领国防和军队改革

□铁　军

新形势下，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实现强军目标，必须充分发挥军事立法对改革的重要引领和推动作用，更加注重从法规制度层面规划和设计改革，确保改革往深处走、往实处落，取得最大成效。

确认、规范是军事立法的基本功能，引领、推动是军事立法的重要职责和价值追求。开创国防和军队改革新局面，军事立法肩负着重要历史使命。经过35年探路前行，改革再出发已经行至“深水”，面对我们更多的是荆棘、藩篱、急流和险滩。改革领导管理体制、优化军委总部机关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调整改善军兵种比例、建立军官职业化制度等等，无不是在围绕核心问题改、突出矛盾焦点改，无异于“刮骨疗伤”和“壮士断腕”，改革之深、改革之重前所未有，质疑的声音、畏难的情绪、观望的态度裹挟相生。这就要求把改革提高到法律高度，以法律权威确认改革意志、彰显改革精神、凝聚改革力量，提高官兵投身改革、献身改革的自觉性主动性，不断坚定对改革的信念、信心和决心。改革本质上就是社会关系和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必须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法治轨道才能有序有效完成。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了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政策制度调整改革和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三大方面任务，重心和关键是调整体制、完善机制，最终要以法的形式来确定。这就要求紧紧围绕落实改革，抓紧制定出台一批法律法规、修订完善一系列规章制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推进和实施改革。立法是最艰巨的改革，立法是最高层次的准备。法律法规的深度广度往往就预示和决定着改革的深度、广度和实效度。军事立法的过程也是创新思想、构建理论、明确举措的过程，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明确发展之道和治本之策。这就要求通过推动制定前瞻性、引领性的军事立法，进一步拓展改革视野、提升改革品质，引领改革创新和先行先试，使改革更加彻底深化。

>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处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阶段，刚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要求“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作为立法基础，充分发挥立法在引领和推动改革方面的重要作用，把推进改革与完善法律制度有机结合起来”。

形势决定任务，目标决定行动。国防和军队改革是一项开拓性事业，在迈进强军建设的伟大征程中，军事立法面临更高标准和要求。要严保方向，更加强化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一方面，谈改革首先要明确什么“变”，什么“不变”。所谓改革之“变”，就是要“坚定不移推进体制创新”，寻求国家治理方式和治理手段的革新；所谓“不变”，就是要始终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国家治理基本路线、准则和方针“不变”。这就要求军队立法始终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不变，始终遵守党的立场观点、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国家宪法法律不变。另一方面，国防和军队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夹杂着不同声音、各种利益斗争相伴，军事立法必须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主张、官兵的意愿能够有效体现到立法中去。要提高站位，牢固树立党和国家事业大局观。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是我国现代化的战略任务，国防和军队改革是我国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军事立法要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强国梦强军梦的高度出发，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作为根本着眼点，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国家利益、军事利益和官兵权益作为工作目标和朝向。要围绕中心，始终坚持战斗力根本唯一标准。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效如何关键看是否有利于提高能打仗、打胜仗的能力，是否有利于解决制约战斗力建设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军队是要打仗的，而且是要能够打得赢的，这就要求军事立法坚持从战斗力建设出发，抓住国防和军队改革的重大问题、重点领域，确保精力投向和立法取向，把有限立法资源用在刀刃上。要把握规律，不断提高立法科学性有效性。准确把握我军建设历史方位和阶段性特征，坚持在任何情况下军事立法立足国情军情，把国防和军队建设、改革和军事斗争准备实践作为立法基础，根据内外环境、条件和情况发展变化，适时制定新法律，及时修改完善现行法律，正确处理好法律稳定性与创新性、现实性与前瞻性、原则性与操作性、以我为主与积极借鉴的关系，做到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纳入改革决定，开辟了中国法治建设新境界。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为实现强军目标提供强大引领和体制机制保障，军事立法任重道远。要科学制定立法规划计划。坚持把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有机结合，更加注重从制度上进行顶层设计和规划，使推进改革与完善立法同步推进、同频共振。具体来说，就是要在阶段性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以及专项立法中，充分贯彻改革目标、突出改革需求、体现改革节奏，做到事关国防和军队改革长远性、全局性、综合性的立法项目提前规划、优先安排，增强立法的主动性、引领性、前瞻性。要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立法。以国防和军队改革各项任务为着眼点，围绕制约部队科学发展和战斗力建设的观念性障碍、体制性弊端、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难题聚焦用力，力争在国防和军队改革关键领域、焦点问题和急需项目上取得一批立法成果。当前的重点就是为推进领导管理体制和联合作战指挥体制改革，优化军队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深化军队人力资源、军费管理、经费物资管理改革，以及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等提供法制依据和保障。要全面提升军事立法质量。提高质量是有效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改革作用的前提和关键。这就要求军事立法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把立法好不好用、管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实践标准。要更强调问题意识，加大立法研究力度，切实拿出破解矛盾问题的“过硬招数”和“关键几条”；更强化治理观念，少立倡导性法规，多立治理性法规；更注重精细立法，使立法定位更加明确、内容更加集中、举措更加细化，切实提高军事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要健全完善军事法规体系。军事法规体系的完善程度一定意义上也标志着改革的深化细化程度。这就要求在抓好重点领域立法基础上，更加注重军事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配套衔接和协调统一，使军事法规体系更加全面系统完备，覆盖国防和军队建设各领域、各方面，确保改革始终在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法治框架和制度体系下进行。